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古雅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5237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雅蘭犯竊盜罪，共二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古雅蘭所為，係先後二次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二罪，犯意各別，時間有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均僅為一己之私利、犯罪之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2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書記官 粘 建 豐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刑法第320 條：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
09 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
11 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52377號

16 被 告 古雅蘭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18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6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古雅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
24 國113年7月20日15時4分許、113年8月12日17時34分許，在
25 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辜本元經營之全聯福利中心
26 永和中正店，徒手竊取店內如附表一、二所示物品【價值總
27 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189元】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辜本元發覺

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店內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辜本元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古雅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辜本元於警詢時指述情節相符，復有收銀機銷售查詢單2紙、監視器錄影暨翻拍照片2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於偵查中已賠償告訴人4,189元損失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乙節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在卷可憑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劉恆嘉

陳怡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 記 官 楊思穎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01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0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0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4 附表一：被告於113年7月20日竊取物品
05

編號	品項	數量	總價 (新臺幣)
1	台畜高崎培根	4	75×4=300
2	美牛肩里肌火片	2	150+143=293
3	澳牛肩里火鍋片	1	129
4	挪威鮭魚丁	1	319
5	冷藏鮭魚去骨	2	300×2=600
6	冷藏鮭魚輪切	1	153
7	植物的優草莓	2	55×2=110
8	產銷空心菜	2	45×2=90
9	DARIYA染髮6褐	1	329
10	566補染膏褐	1	399
11	妮維雅止汗極限	1	189
12	海倫洗髮露控油	1	299
13	老鍋紅蔥肉臊	3	37×3=111
總計			3,321

06 附表二：被告於113年8月12日竊取物品
07

編號	品項	數量	總價 (新臺幣)
1	蒜球	2	98×2=196
2	有機水蓮	2	49×2=98
3	產銷空心菜	2	45×2=90
4	美國冷藏牛腱	1	198

(續上頁)

01

5	花魚一夜干	1	108
6	妙管家洗潔精柚	1	79
7	黃金烤肉醬干口	1	99
總計			868